

台灣線上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之實況考察

—法院裁判的觀點

賴建宏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trustworthytw@gmail.com

摘要

藉由對網路著作權相關判決的實證分析，本文歸結出三類主要的侵權態樣，其實尤以影音分享與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圖文為最主要的行為類型。在時間與裁判內容分析的輔助下，本文提出幾點觀察並指出其間的隱憂。

關鍵詞：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著作人格權、盜版、言論自由、隱私權。

以上述相同過濾標準剔除不適合的判決，得出刑事裁判 1 則、民事裁判 3 則。

最後，綜合前後兩次檢索成果得出可供本文相關研究之刑事裁判 98 則、民事裁判 28 則—合計共 126 則。

表 1 裁判檢索紀錄表

	法源法律網		簡易案件		
					總計
刑事	1291	97	70	1	98
民事	179	25	31	3	28
	1470	122	101	4	126

1. 裁判來源與研究方法

本文除了司法院官方「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外，亦同時選擇與之系出同源的民間付費資料庫「法源法律網」作為檢索工具，併用兩資料庫應不致對研究對象的選擇產生任何實質上的影響。

鑑於我國對 Internet 或 Web 的稱呼不外「網路」或網際「網路」，而本文研究對象又往往涉及使用他人之影音、圖文構築「網站」、「網頁」，因此為了儘可能地將所有涉及網際網路使用的著作權法爭議納入，本研究採用「著作權法&(網站+網頁+網路)-拍賣」—這一組關鍵字進行裁判檢索，其中「網路」、「網站」、「網頁」之間存在的是「或」—不相互斥—的關係。

資料搜集實際進行的流程如下：首先於 2007 年 4 月 28 日利用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在介面中「檢索字詞」的欄位輸入「著作權法&(網站+網頁+網路)-拍賣」搜尋各級法院之民、刑事裁判，在全國 28 個各審級之法院中各檢索得刑、民事裁判各 1291 則與 179 則。並以人工瀏覽裁判內容的方式，直接濾除與在網路上無權公開使用他人圖文、影音作品毫無關係的裁判—這些裁判將完全不會被列入研究對象與紀錄。最後，此階段利用法源資料庫檢索得之相關成果為：刑事裁判 97 則、民事裁判 25 則。

又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在「裁判書查詢」系統外又提供了民、刑事「簡易案件查詢」，為求材料蒐集的完整，本研究於同日再利用該簡易案件查詢系統，在「全文檢索語詞」一欄中輸入與前述相同的檢索用語，在全國 38 座簡易庭中初步檢索得刑、民事裁判各 70 則與 31 則。並

2. 行為（態樣）類型分析

就 126 則判決做進一步的類型分析後，可以發現三種主要的行為態樣：一、線上音樂分享類，亦即一般稱呼的線上音樂盜版行為；二、競爭廠商直接使用對手的商品相片、型錄或其他資訊；三、其餘的（其他）對他人圖文、影音作品的利用形式。針對該三類行為的詳細描述與個別的統計數量呈現如下：

表 2 綜合案件類型統計表

年份	音樂分享	競爭商品	其他圖文	總計
2000	0	1	3	4
2001	0	0	1	1
2002	0	0	2	2
2003	2	1	9	12
2004	0	7	4	11
2005	3	7	6	16
2006	22	7	30	59
2007	14	1	6	21
總計	41	24	61	126

2.1 影音分享（盜版）行為

表 3 影音分享（盜版）行為案件統計表

年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總計
刑事	0	0	0	2	0	3	22	14	41
民事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2	0	3	22	14	41

在這類判決中，行為人往往因為藉由各種網路平台服務提供版權影音檔案予公眾下載而遭到起

訴。除了透過 Kuro、ezPeer 這兩家大型的 P2P 服務商提供的軟體與自行設置網頁空間儲存、分享檔案外，近期案件的被告便以架設網路論壇以及部落格使用者最為常見。此外在被告遭處刑的案例中，行為人提供的檔案數量，以音樂檔案為例，現存資料顯示係介於 68 首至 2113 首之間。

關於行為人如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影像或音樂）」的具體行為方式，依其先後大致上可區分為三個世代，從仰賴大量資本投入的少數指標網站，到後來百花齊放一出現個別使用者間的檔案交流，乃至個人利用自己的網頁、部落格等作品分享方式逐漸位居主流。

先期係以「天馬音樂網」、「屁屁音樂網」、「琉璃仙境」為代表。以「天馬音樂網」為例，當事人在透過不同管道取得大量的音樂檔案後，即向大陸網路業者申請租用其磁碟空間，並將檔案上傳重製儲存，並於其架設之「天馬音樂網」網頁建立超連結一連向實際存置於大陸磁碟空間的檔案，使不特定人得自「天馬音樂網」網站點選歌曲名稱後，即得因超連結而下載前開當事人所提供之歌曲。簡言之，這些檔案不僅係當事人自行蒐集，也是行為人主動將之傳送至線上的儲存處，建立連結供他人下載。行為人藉由眾多「直接行為」的介入，使一般人對這些內容的接觸成為可能。

第二種類型則係以 P2P 軟體的使用者為代表，縱使 Kuro 案與 Ezpeer 案判決的討論焦點置重於業者本身的直接或間接侵權責任。然而，事實上真正提供檔案的行為人仍是成千上萬的個別使用者，此時行為人則係藉由 P2P 軟體令其他使用者得以取得其個人電腦內的檔案—以此種方式提供公眾接收、下載。

近兩年來大量的案例則來自於部落格的影音分享，該群使用者的作法與前兩者有相當的歧異。使用者往往只轉貼影音檔案的超連結，該檔案所在位置既非如天馬音樂網、屁屁音樂網、P2P 音樂分享等係使用自主的網路儲存空間，這些歌曲、電影更不是這些人「放」在網路上的，而是直接借用他人網站上既有的內容。先不論超連結網頁至問題檔案的法律定性為何，對使用者而言，與其說這是「檔案分享」，這可能更近似於相報好康式的訊息分享—讓眾人週知免費音樂、免費電影的所在資訊。

但部落格分享音樂也因為其平台的特性，個人亦展現了與前述兩種行為類型不同的特色。部落格作為一種自我表現的平台，許多使用者放棄了匿名性的屏障而大方地與世界進行交流：用相片寫日記；用文字寫日記，整個人的圖像躍然於螢幕前，舉凡電子郵件、高中死黨、最討厭的食物、政治認同傾向等無一例外。同樣是「公開」的音樂分享，在 P2P 軟體的情形，使用者對外揭露的個人資訊可能卻僅止於運轉中電腦的 IP 位置。

倘若再進一步觀察部落格上的所有內容，影音分享往往只是整體自我表現的一部分。中間可能交

錯著個人的日誌、相簿甚或其他更嚴肅的創作；亦可能是在影片、歌曲的連結底下夾敘著對歌手專輯、電影劇情的短言、短評；同時在擇選轉貼音樂的過程中，歌曲、影片間的排列可能展現了更多的原創性與意圖，突顯了自己特定的品味與個性。而這些都是在其他平台上所見不到的。

2.2 競爭商品廣告、型錄之抄襲

表 4 競爭商品廣告、型錄之抄襲案件統計表

年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總計
刑事	1	0	0	1	6	6	7	1	22
民事	0	0	0	0	1	1	0	0	2
小計	1	0	0	1	7	7	7	1	24

著作權法原先便意在防制廠商間利用抄襲等手段進行不公平競爭。本類案件的主角多是兩家經營類似業務、生產相似商品具有競爭關係的廠商，亦或是一方與另一方當事人曾具有代理經銷產品之關係。

典型的故事發展多是一方當事人為了在公司網站上作產品說明或行銷之用，往往會就地使用對造運用於相同產品的圖片與文字說明，極端者甚至會沿襲整個網站設計，僅對公司名稱等細微處作變動。而後因為東窗事發，被原著作人發見並進而提起訴訟。

這類行為背後的動機多半可議，當事人搭便車的直接好處便是節省了商業攝影與網頁設計的開支。其更深層的企圖可能亦在混淆消費者的認知，欲藉由使用完全相同的廣告圖片與文字說明，陷其於誤認類似產品的錯誤，這自是不折不扣地以不正方法競爭，亦是著作權法欲賦與權利人得加以禁止的最主要行為。

惟由於這類案件的當事人多半是公司法人，不涉及本文最關心的終端使用者。這樣的抄襲往往亦難以得到多數人的認同，爭議並不算太大。是故在後文中，除有必要的情形外，將在分析中排除此 24 則案例的使用。

2.3 其他對於他人圖文、影音作品之利用

表 5 其他對於他人圖文、影音作品之利用案件統計表

年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總計
刑事	3	1	2	7	4	4	12	2	36
民事	0	0	0	2	0	2	18	4	26
小計	3	1	2	9	4	6	30	6	61

表 6 使用他人著作種類統計表

著作種類	民事	刑事	案件數
攝影	23	13	36
語文	3	12	15
語文、美術	0	3	3

語文、攝影	0	3	3
語文、攝影、美術、圖形	0	2	2
圖形	0	1	1
美術	0	1	1
總計	26	35	61

本文將前述兩類外的個案皆收納於「其他對於他人圖文、影音作品之利用」的分類中。即便缺欠如「影音分享行為」與「競爭商品廣告、型錄之抄襲」等一望即知的明顯特徵，這些「其他對於他人圖文、影音作品之利用」也反映出了些許共通的特性。與先前的「影音分享行為」相較，這類案件利用的多為攝影與語文著作而鮮有視聽或錄音著作；與「競爭商品廣告、型錄之抄襲」比對，部分當事人間固然亦有類似競爭關係的存在，但兩造在業務的衝突與「抄襲」的手法上皆未若前一類案例來得直接露骨。除此之外，「其他對於他人圖文、影音作品之利用」行為尚具有下列兩點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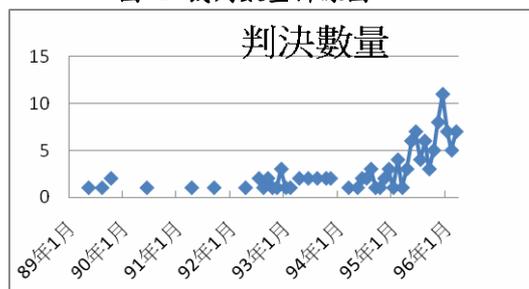
一、單調的使用型態—缺少批判、轉化的利用被告或選擇不對他人全文內容作任何修改直接轉載，或完全重製原圖樣作為相關商品的廣告。將圖片修改作為網頁背景使用，或引用作為輔助文字說明者，都堪稱得上當中較積極的利用。相形下，拿他人作品作進一步顛覆與批判性用途者則相當罕見。

二、被使用的他人著作中缺乏公認流行通俗的作品

在所有的案件中，沒有任何權利人的創作曾達到「有井水皆能歌柳詞」—這種街坊鄰里無人不曉的境界。這意味著兩件事實，第一、本類訴訟的權利人可能也是經濟實力不強的個人，不是歌壇天后，也沒有聞名的暢銷作家，這正好與以跨國企業、公司法人領銜的前列二類訴訟形成鮮明的對比。次點則是這些著作物不常見於一般人日常生活的週遭，沒有俯拾即是，有待刻意搜尋，也很難因此而被認為是共同記憶與文化的一環。

3. 時間序列分析—關鍵的 2005 年

圖 1 裁判數量折線圖



自各裁判在折線圖時間軸上的分佈趨勢，可以發現各類線上著作權糾紛的案件數量在 2005 年後明顯攀升。同【表 4】競爭商品廣告、型錄之抄襲案件統計表所顯示的，競品抄襲的案件自 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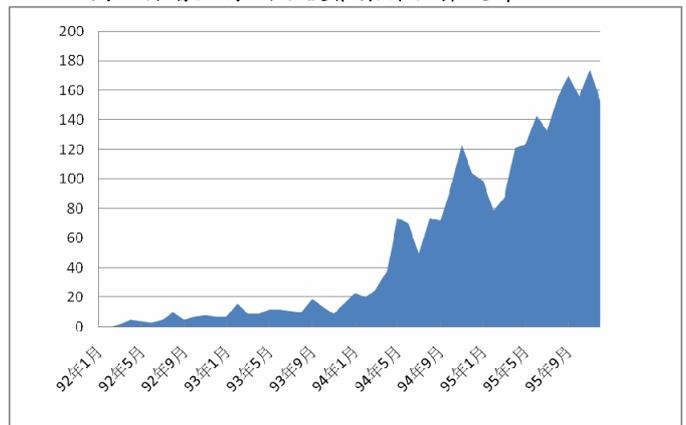
至 2006 年，每年都維持穩定的 7 件，由此可推知，其他兩類案件才是混注這股成長動能的真正推手。當中 2005 年更可謂是台灣網路法與著作權法極為關鍵的一年，同年政府展開了「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擁有會員超過五十萬人的 P2P 業者亦在法院遭逢挫敗；巧合的是，某攝影家也選擇 2005 年開始其「教育國人與政府機構正確引用圖片的概念」的志業。

3.1 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的公佈

2005 年 1 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邀請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教育部、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該部所屬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共同研商經濟部「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草案，並於該月底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通過實施。該實施方案的要項之一為「有效遏阻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隨後於 2005 年 5 月起便展開了自 2001 年成大 mp3 事件後，對網路個人使用者最大規模的刑事查緝活動以迄今日。

推測政府在一陣執行空窗期後政策轉向的背後動機，除了國內權利人不斷地有政府應強力取締盜版的呼聲外，來自美國方面的壓力顯然亦佔有很重要的份量。

圖 保智大隊網路侵權案件犯罪統計



3.2 KURO 案

2005 年台灣著作權法的另一則重大事件莫過於兩家 P2P 業者先前與權利人的纏訟終於在該年中陸續宣判：2005 年 6 月 30 日士林地方法院宣判全球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zPeer) 不罰，公司負責人吳怡達無罪；2005 年 9 月 15 日台北地方法院宣判飛行網股份有限公司 (Kuro) 之負責人陳壽騰、陳國華、陳國雄有罪。Kuro 使用者陳佳惠亦因連續下載無版權之音樂檔案被處四個月有期徒刑。

回到【表格 4】影音分享(盜版)行為案件統計表，2005 年的 3 件案件中，ezPeer 與 Kuro 的判決已經佔了 2 件，剩餘的一件則為 2005 年 7 月期間，台中地方法院對一位以張貼超連結於部落格分

享歌曲之使用者的判決，此外全無相類的案件發生。保智大隊的動作至遲於 2005 年 5 月展開，但何以在下半年度僅有一例案件送往法院？流程中間有任何環節出現了問題嗎？

合理的推測是檢察官此時仍將相當數量的案件宣告緩起訴或不起訴。Kuro 案後，權利人終於取得其期待良久的執行正當性，可以大聲疾呼音樂上傳、下載是「非法的」。檢察官自然有理由順利成章地停止觀望，開始將個人被告送向法院。

3.3 指標人物：攝影家林英典

表 7 林英典相關案件統計表

年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總計
其他圖文	3	1	2	9	4	6	30	6	61
林英典	0	0	0	0	0	3	22	5	30

林英典先生係從事鳥類生態記錄的專業攝影家，其作品廣見於政府機構之網站與出版品，常有令人誤以為其不受著作權保障的錯覺。除此之外，也因為其取材昆蟲、禽鳥、大自然的特殊—雅俗共賞，既有學術報告的引用需求，亦有人將之用於商品包裝、日曆、月曆等，但共通點皆是未曾取得其同意使用。依照其個人描述的濫用情形，林英典欲藉由強力手段維護權利的心情並不難理解，許多針對廠家、商人的訴訟也絕對合理正當。

然而，其興訟的特徵之一便是打老虎外；也不會放過蒼蠅，不論侵權情節的重大與否；營利非營利；被告不管是印刷廠還是小學教師；不管是建築商還是大學生，一律提告。另一項特徵便是鏗而不捨—必定窮盡所有可能的救濟管道與審級：覺察有侵權情事便報案要求警方偵辦；嫌疑人獲得不起訴處分即聲請再議，如仍遭駁回，也不會就此收手，轉而訴請要支付裁判費的民事金錢賠償，一審敗訴尚有第二審。其個人似乎也不曾因為管轄法院的不便利而放棄任何可以主張權利的機會，其案件便曾經繫屬於台北地院、台中地院、屏東地院等。簡言之，林英典有若於「真空中」行使權利，未曾受到任何交易成本的阻礙。但也拜賜於此，眾人可以親眼目睹「貫徹」實體法的真正風貌；藉由其對各地法院相似案例的再三請求，法院見解的一致性與其矛盾也得以浮現。

林英典對近年來台灣使用者的衝擊可以這樣觀察，倘若將林英典的 22 件案件從 2006 年的 30 件案子抽去，其實整個案件量的成長趨勢（6-8-6）仍是相當穩定的。可以推論的是，在林英典外，有許多作者仍然選擇不透過訴訟執行權利。但光是一個林英典的影響力已是如此，社會與法院制度又能再承受幾個這樣的權利人。

4. 裁判內容分析

4.1 影音分享（盜版行為）

4.1.1 刑事程序為主與極高的定罪率

不同於通常「以刑逼民」的策略，在 41 件個案中，沒有任何一次權利人曾再透過民事途徑向被告求償。權利人僅尋求國家機關介入「禁止」這類行為卻不進一步求償，顯然是經過特別的盤算。本類案件的告訴人目前以唱片公司與美國電影商為主，除了國內的三立電視公司曾對分享其偶像劇的使用者提起告訴而後又撤回外，截至本研究結束之際尚未有其他國片、日劇的代理商或其他出版商曾對在網路上分享影音檔案的使用者提出告訴。

除開少數的例外，檢察官皆能順利將被告定罪，這樣高的定罪率亦與本研究外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所顯示者若合符節。相較於一般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刑案，觸犯著作權法的電腦犯罪其定罪率不僅高，而且往往近乎百分之百，同樣被歸類為電腦犯罪的線上影音分享行為在本研究內所呈現者亦係如此。在起訴比率與歷年整體犯罪四成的起訴比率相去不遠的情況下，這般突出的定罪率顯示法院在此相當尊重檢察官所為的起訴判斷，甚至達到某種順從的程度，這樣的心態同樣也反映在簡陋空洞的判決內容上。

表 8 侵害智財權暨電腦犯罪案件起訴比率與定罪率表

年度	案件類型	起訴比率	定罪率
2005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著作權法、商標法）	37.7%	91.4%
2005	電腦犯罪（著作權法）	36.9%	100%
2006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著作權法、商標法）	34.3%	92.1%
2006	電腦犯罪（著作權法）	43%	99.8%

4.1.2 簡化的裁判形式與空洞的內容

表 9 裁判程序統計表

程序	案件數
檢察官申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	
簡式審判程序（被告為有罪陳述）	9
協商程序	2
其他（通常訴訟程序、上訴審等）	11
總計	41

本類案件部分裁判的外觀與內容皆極為簡陋。士林地院的王梅英法官用了三萬餘字宣判ezPeer無罪，許多有罪判決卻往往可以輕鬆地在千餘字左右收拾。當然個案事實的複雜程度不一，這樣的比較與評價不盡公平。簡化訴訟一直以來也是司法改革藍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不同的基礎事實利用不同的訴訟程序處理，藉由簡化的判決形式減輕法官的負擔，讓法官能專注在其他更重大的案件，這本應是再合理不過的。

然而，許多個案事實果真如此這般單純明確、罪證確鑿？行為人提供這些作品的意圖毋庸進一步深究？在部落格其他的部分的內容、發言以及其對特定音樂、圖像的檢選，沒有可能讓整個個人網頁與歌曲、影像的分享之間形成更有機的連結嗎，進而將之視為一個完整的作品看待？社會對轉貼行為的觀感難道也不值得敘述並列入考量？

在適用法律方面，行為人於部落格上「張貼」侵權檔案的「超連結」即構成公開傳輸，難道全然沒有任何法律定性上的爭議？有比較法的資料顯示張貼超連結不能被認為係「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因為真正從事「提供」行為、「傳達」行為的另有其人。申論之，此處行為人充其量僅係負從犯的責任。本國法院過去也曾區辨真正上傳提供檔案與提供超連結的行為，亦暗示兩者應負的法律責任並不相同。但法院在此卻選擇忽視其向來最為倚重的比較法解釋與判決先例。

再者，與上述對認事的輕率互為因果的是，假設如同其他研究所顯示者，「合理使用」在著作權法刑事責任的判斷上已經形成不待當事人抗辯，法院亦會主動審酌的違法性要件的一部，何以在本類案件中鮮有法院起碼地去探究行為人係出於營利或非營利意圖？亦或是否係出於評論之便，才張貼一系列相關作品的連結？整個網站有沒有可能被視為類同於一部「編輯著作」，讓法院在判斷行為人使用他人作品的質量與占其整部著作的比例時，能做出對被告更有利的詮釋。但與上述研究相左的是，罕有法院願意在此主動適用合理使用。

從被告主動做出有罪陳述，進而採行簡式審判程序與認罪協商的統計資料亦不難發現，許多被告面臨控訴的反應往往是消極與順從：「我知錯了。」這也見諸於被告在獲得不利判決後少有上訴的跡象。固然公開傳輸的行為事實往往難從「抵賴」、爭執，但被告自己卻也往往放棄主動提出合理使用的抗辯，更遑論進一步高舉所謂言論自由、隱私

權保障等招牌維護可能的權益。

4.2 其他對於他人圖文的利用

表 10 法院審理主軸統計表

民事	刑事	案件數	
曾就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實質審理者	19	13	32
停留在侵權行為的事實問題	4	11	15
無原創性—無著作權	1	1	2
獨立創作—非抄襲	2	2	4
告訴人撤回告訴、無告訴權、被告死亡	0	8	8
	26	35	61

4.2.1 合理使用為判決核心

同【表 10】法院審理主軸所呈現的，法院審理無權使用他人圖文行為的最主要工具仍然環繞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的合理使用規定，多數皆花費相當的篇幅在合理使用諸要素的探討上。有些情形被告則選擇採取事實抗辯，爭執自己並無從事使用他人著作物的侵權行為，係他人一如其受雇人所為，或辯稱無故意等，法院的審理亦會因此集中在行為事實的認定上。

在合理使用與事實抗辯之外，「原創性原則」是我國在引入現今第六十五條的合理使用規定前以迄今日，最矛盾也最富彈性的操作工具之一。當法院欲允許被告自由利用他人作品時，一種方式也許就是聲稱原作品的「創意高度」不高，不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直接將該作品打入眾人皆能自由取用的公有領域（public domain）。

獨立創作的抗辯係被告在作品遭受抄襲指控時，其最主要的反擊工具之一。此際縱使原被告兩造作品的雷同度甚高，但只要被告主張在創作過程中並未接觸（access）原告作品，該著作純係出自其獨自努力創作的成果，同樣不構成對他人著作權的侵害。

4.2.2 使用的目的與性質的區辨重要

在合理使用的判斷中，區辨利用行為是出於營利或非營利的用途仍是法院最主要的操作工具。然

而，削足適履的情形，卻也造就許多矛盾的判決。法院為了迎合對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結果判斷，便費盡心思在理由形成上形塑特定行為係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許多類同的事實，關於「營利」、「非營利」的認定卻全然二致。但這種法律見解的衝突其實並不獨見於我國，美國的法院亦在合理使用「使用目的」的操作上有相同的困擾，法院若不能穩定地區劃出適當的界線，使用者的法律地位將陷於不安。

4.2.3 第五十二條的異軍突起

雖然公開傳輸權的合理使用規定被立法者關上了大門，僅存留下適用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的可能性，但法院並未受到這種條文結構的限制，取徑為學術、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而引用他人作品的第五十二條，使欲利用他人圖文作為自己網頁媒材的使用者得藉由「引用」的規定，在網路上使用他人的著作，突破本來對引用規定僅停留在傳統平面媒介的想像。然而，由於第五十二條的使用尚須配合第六十四條明示出處的義務，是故，此際合理使用的判斷重心便位移至行為人是否在引用時有注意引用出處。

4.2.4 著作人格權的相關問題

4.2.4.1 著作人格權的規避輕易

著作人格權在裁判中反映出的問題，幾乎可以等同為姓名表示權的適用問題。在多數情況下，法院不輕易對使用者施加侵害著作人格權的責任，皆盡力尋求理由規避人格權規定的適用。其中可再進一步細分為下列三類理由：首先係認為行為人侵害姓名表示權的行為，並無故意過失，亦有利用近似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之規定檢視人格權的侵害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但也有引用說明各種侵害人格權的行為態樣後，卻不依前述說明而下判斷者。在大部分情形下，這三種類型的操作都是被導引往有利於使用者的結論上，但多少也突顯出人格權限制亟待統一標準的需求。

4.2.4.2 慰撫金的問題

而人格權的操作缺乏穩定一致標準的問題，已經漸漸地發生問題。在林英典上訴高院的兩則案例中，法院分別要求被上訴人賠償兩萬至五萬不等的慰撫金，其中蕭平治更是在法院先認定其構成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被法院另行依照著作人格權的規定判賠。著作財產權責任與著作人格權責任的互動應該如何界定，是否應該有更有確的標準？而不致使人格權規定淪為法院要打雙方各五十大板一和稀泥的工具。

參考文獻

- [1] 法務部。2006。95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法務部。台北。
- [2] 陳家駿。2007。網路科技利用新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研究。智慧財產權局委託研究。台北。
- [3] 蔡蕙如。2006。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價值創新與未來展望。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4] Alain Strowel, "Nicolas Ide, Liability with Regard to Hyperlinks," 24 Colum.-VLA J.L. & Arts p.p. 403-435, 2001.
- [5]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2006 Special 301 Report Taiwan.
- [6] Jed Rubinfeld, "The Freedom of Imagination: Copyright's Constitutionality," 112 YALE L.J. p.p. 1-53, 2002.
- [7] Lyman Ray Patterson, Copyrigh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68.